大乘起信论义记别记

大正藏 No. 1847 唐 法藏撰 共 1 卷

大乘起信论别记

崇福寺沙门法藏撰

释题目。颂中敬意。佛宝中义。法宝中藏义。用大唯善义。觉不觉义。释随染二相义。释本觉义本有修生义。生灭因缘中七科义。生灭中一科义。染法熏中四科义。净法熏中七科义。略科文。分别发趣中四种发心义。科释正行义。色心不二中一义。释赖耶识有惑义。如来藏中恒沙功德义。生灭不生灭和合成梨耶义。九相义。真如二义。智净不思议相义。觉体相中四镜义。始本相依文。染法熏习中无明妄心各有二义。净分缘起中有四句义。生灭门中真妄缘起义。法身义。真妄心境四句义。二谛无碍义。二谛义。染净义。如来藏。四谤义。

一释题目者。大乘有七义故。名为大乘一道上故。论云。于二乘为上。故名大乘。二能至大处故。论云。诸佛最大。是大乘能至。故名大。三大人所乘故论云。诸佛大人乘是故。四能辨大事故。论云。能灭众生大苦。与大利益事。故名为大。五大士所乘。亦名多人所乘。

论云。观音等诸大菩萨之所乘。故名为大。六尽法源底故。论云。能 尽一切诸法底。故名为大。七摄法周备故。论云。如般若中佛说摩诃 衍义无量无边。以是因缘故名为大。又释大乘有三义。一辨名有四。 一约法有三。谓三大二运。如下论说。二约行有七。如集论等辨。三 约人法有七。如十二门论说。四直辨大。即当法为因。苞含为义。又 辨乘义。寄喻为名。运载为功。体能合举。故云大乘。又论云。乘大 性故。名为大乘。解云。此即真性该周。故云大。即所乘也。妙智乘 之。故云乘。即能乘也。依主释也。论云。亦乘亦大。名为大乘。此 即当体智能运转。故名乘。性广博故名大。此持业释。二明体性有二。 一正以无分别智为乘体。兼即摄所依真如及余胜行等。二正以真如为 乘体。智等亦兼摄。以彼皆为真所成故。三业用有二。一约三佛性义。 如佛性论。自性为所乘。引出为能乘。至得果为乘所至处。此中所乘 是乘(去声)能乘此是乘(平声)二约运因成果义有三。一运行令增。二运 惑令灭。三运理令显。初是能。后二是所。此即是涅槃中三德谓般若。 解脱。法身。文是三转依。如集论说。一心转。谓真性现故。二道转。 谓行渐增故。三对转谓惑障灭故。文此论中。破和合识等是转灭。显 现法身是转显。智纯净是转增。余义准之。一言大乘起信者有二门四 义。初心境门中。一大乘是能起。信心是所起。故云大乘之起信也。 二起信是能信。大乘是所信。故云大乘之起信。二体用门中。一约摄 用归体辨。即此信心。是真如内熏及外缘所成。不异本故。是真故。 起信即是大乘。故云大乘起信。二直就业用辨。谓此信心即广博。故 云大。即从微至着。运转义故。名之为乘。即是起信。亦是大乘。故

云大乘起信耳。第二颂内第三敬意中。一颂四句。增数有四。一或总 为一。谓所为事也。二或分为二。谓上句所为人。余句所成益。三或 离为三。谓初句所为人。中间二句所成行。末后一句所至德。四或散 为四。谓初句所为人。第二句所离过。第三句成德。第四句所至德。 第三佛宝中。或总为一。谓是佛也。或总为二。谓初颂明用。后颂二 句明体相。或为三。谓初颂中二句明报身。后一句明化身。或为四。 谓于报中。上句明心。下句明色。第四法宝内功德藏者。藏有三义。 一蕴积义。积法内弘故。二含摄义。收摄内外故。三出生义。流德成 益故。理法中有此三义。望自性德有初义。望彼教行果有后二义。行 果复有二义。行果各自积德有初义。更望自性及望理有第二义。果望 行教有出生义。行望果教俱有出生义。教望前立三得具三义可知。第 五立义分内。问。何故前明体大中。通一切法。不简染净及其相用。 唯是其善。不通不善。答。体大理曰通诸法。不得简别。若真如外别 有无明为不善体者。有多种过。且以二义显之。一者同于外道执冥性 常。以其自有。不从因生故。二者众生毕竟无有得解脱义。以有自体 不可断故。生则常生。亦可恒不生也。有此过故。真如之外。不得别 立无明作不善体。不善等法。亦不得作真如相用。若是相用。亦有多 过。且以二义释之。一者因果杂乱过。随彼善因应得苦果。二者圣人 证得真如。应起不善恶业。有此过故。不善不得作真如相用。问。若 尔不善不应以真如作体。答。正以不善之法。用彼真如作体故。以违 不相应。则名不善。又由违真故不离真。违真故不是用也。第六。释 本觉本不觉。各有三门。一开义。二由起。三和合。初者。本觉有三 义。一无不觉义。二有本觉义。三无本觉义。不觉亦三义。一无本觉 义。二有不觉义。三灭不觉义。二由起者。由无不觉故。得有本觉。 由有本觉故。得成不觉成不觉故。名无本觉也。由无本觉故。得有不 觉。由有不觉故。得有性灭。故名灭不觉也。又由不觉中有无本觉义 故。得有本觉义。又由本觉中有无不觉义故。得有灭不觉义。又由本 觉中有本觉义故。不觉中得有无本觉义也。又上诸义相由。各各无二。 共合成三句。又依本觉得成不觉。不觉能知名义。得成始觉。始觉成 故。不觉则灭。不觉则灭故。始觉则同本觉同本觉故。则无始觉。无 始觉故。则无不觉。无不觉故。则无生灭门。唯一真如门也。是故当 知至心源时。唯是真如。无生灭。无生灭故。亦不可说真如。岂有三 身之别。但随众生染机故。故说三身等也。第七随染生二相中。问。 随何染得生此相。答。此有三。一智净相。随自心中无明法力熏习等。 而起不思议业。随生染机而现形化用。二此二俱随自染而起。由断自 染。方能起用故。不思议业相亦尔。随自染中。三俱随他染。谓诸菩 萨修万行得佛果等皆是随众生无明故有此事。若废染机。即无修无得 一味相也。第八问。本觉既是真如。何故名觉。答。凡言觉有二义。 一觉察义。谓染所不能染故。即是断障义。二觉照义。谓自体显照一 切诸法。即鉴达义。但染则本来自离。德则未曾别现。故其义本自有 之。故云本觉。又由此二义。除二障。显二果。并性成就。其始觉中 亦有二义同前。但始觉起为异。染穷始觉。不异本觉。何以故。由二 义故。一以无是本觉起。随染所成。无别性故。二觉至心源。同本觉 故。无始觉之异。是故唯有一觉具二义也。一又穷此义。亦无二相。

谓染离与德之现。现即染离。故唯一真觉也。又由染本性离。无染可 离。德本性彰。无德可现。故其真觉无觉也。是故远离觉所觉。无觉 而不彰。一切觉故名佛。第九真如门约本义说。故文云。一切众生本 来常住入于涅槃。无始觉之义。唯约修生说。以本无今有为始觉故。 本觉之义。约修生本有说。以对始觉说本觉故。如文应知智净相等。 约本有修生说。故文云。本觉随染生二相故。问。智净与始觉何异。 答。其实不别。以始觉即是本觉随染作故。今约所对不同。故说有异。 异相者。谓本觉约染成于智净。治染还本。为本之对。名为始觉。又 以本觉成始。更无异法。从此义故。总名本有。不论真如门。但约生 灭缘起中说本耳。又以始觉契本。方名本觉。若离始觉。一切不成。 从此义故。总名修生。又以本作始觉。说本名修生本有。此之同义。 唯一缘起。犹如圆珠。随举一门。无不收尽。第十因缘有三义。一净 心为因。无明为缘。二妄境为缘。本识为因。此二如疏。三以前因缘 为因。后因缘为缘。以本来融通一心故。思准之。此中因缘。但是所 由义。与所成生灭不别。其心与无明合边。即是因缘。亦无别法。即 揽此诸法积聚集成。名为众生。是即真心为众生体。五意及识为众生 相。是故唯一心也。意是依止义。前三是本末依。谓末依本故。名本 为意。后二是粗细依。谓粗依细故。名细为意。粗识更无所依之义。 故不名意。但有了别。单名识也。三界唯心者。谓是本末通融。具净 心五意及识等。皆从心起者。从不相应心起。妄念生者。从相应心起。 以相应心缘三细中现识境故。无心外境可以分别。故云分别自心也。 若照境唯心时。心终不自取心。即能缘心尽。故云心不见心也。无明

起所识。是真心与无明合时。能取自性净故。唯佛穷了。地上证一分。 故云少分知。粗惑依细惑起。细惑更无所依。故云忽然起。同经中无 始无明。无有染法始于无明故也。问。无明动真如成染心。何故染心 无明缘。约位辨粗细。真心是其因。而不论优劣。答。以染法有差别。 真心唯一味故也。根本智有二类。一修起如理智。二真如本觉智。世 间智亦二。一修生如量智。二本觉随染智。以染心睻动。违不动平等 本觉之智。故名烦恼碍。又无明不了即动是静故。是以动中不能差别 而知。智碍也。第十一生灭相中无明有二义。一通。能成二心。二别。 能成细心。故云无明灭故境界灭。又云无明灭故不相应心灭。境界亦 二义。一通。是所成。二别。能起三粗心。是故无明有通能及别能。 境界有通所及别能。是故境界亦能亦所。无明唯能无所也。第十二。 四熏习中。染熏亦二。初通。后别。前中无明熏真有妄心者。是业相 也。不觉念起者。能见相也。现妄境者。是境界相也。属三细也。今 其念者。六粗中初二也。著者次二也。后二如论文。别中。增长念者。 六粗中初二也。取者。次二也。后二是业果。非所论也。若尔。何故 上文境界缘故生六相耶。释云。前据通论。此约别克。以论后二是妄 心之化用。非亲从境生也。妄心熏中。业识通合三细。从初名熏者。 熏于根本无明。迷动细故。依此细动业。受变易业苦故。经云。无明 住地缘无漏业因。得变易报也。此之谓也。事识中亦具三粗。熏枝末 无明。粗动造业。受分段苦也。根本无明迷理性。熏真如。成业相等 三。枝末无明迷境界。熏本识。起事识。净熏中。真如妄染法心各有 能熏所熏。互为能所。染法中。真如无能熏义。事识熏中有四劣。一

能熏之识自浅薄故。二望所熏真如犹悬远故。三不觉知有末那赖耶故。 四不觉知有法执相故。是故不能疾得菩提也。意熏四胜。翻前劣故。 谓能熏深厚彻五意故。余三可知。是故望大菩提速疾得也。此二熏习。 是真如内重妄心。有此厌求。还重真如成胜行也。第十三。净重中妄 心熏内。一分别事识熏者。释有三义。一彼二乘人。但觉事识中烦恼。 而为断故。发心修行。修行即名为熏习也。二以唯觉此烦恼未能断故。 犹为熏习也。三由带此识中烦恼而发心修行名熏习。然由粗故。堕二 乘地。又初唯行熏。次唯识熏。后俱熏。由带此惑。令行成劣。故入 二乘道。若带五意中细惑。修行胜智。入菩萨位也。意中三释准此。 然皆后释为胜。体相熏中。具无漏法者。总举法体相。备不思议业者。 明有内熏功能。作境界性者。此真如非但由前句内熏妄心令其厌求。 亦乃与彼厌求之心作所观境也。又释用大为外善境。此体相亦遍通彼 中。故令用大得有熏也。又释以遍妄心。故内熏之。遍外一切境。故 亦熏习众生。如近普览作破木等。用熏中差别缘内。约机生熟有远近 之缘。约四无量为行缘。约三空为受随缘。又解初利他。后自利。又 初约施戒等行。后约观理行。平等缘中有六。一平等人。如论佛菩萨 故。二平等愿。如论皆愿度故。三平等心。如论自体熏等故。四释平 等行。如论以同体智力故。谓了知自他同一体性。知同之智。名同体 智。五平等益。如论见闻等故。六令平等机见平等相。如论依三昧见 佛故。差别平等者。一约佛菩萨摄生心。慜念利益。无怨亲故名平等。 随机异现名差别。二化身多门名差别。报身称性名平等。三散心所见 名差别。定心所见名平等。第十四略科文。自下是略科文。上来从生 灭门至此。明摄一切法竟。自下四熏习等。明生一切法。于中二。先 通。后别。别中。先明染净。后双辨尽不尽。前中二。先染。后净。 染中二。先总。后别。净中亦二。先总。后别。别中二。先别明体用 重。后双明相应不相应。前中二。先体相重。后用重。就相应不相应 中二。先辨未相应。后明已相应。上来明净熏竟。初染熏次净熏竟。 就尽不尽中二。先明染法有尽。后明净法无终。上来初别明染净熏。 后双辫尽不尽。合是大段别明竟。初总。后别。合是四重习竟。上来 初释生灭摄一切法。后释四熏习生一切法。合是大段释生灭法毕竟。 自下第二释生灭门中所显之义大。于中有二。初释体相二大。后别解 用大。前中二。初一句通摄标二大名。下别释二大义。释中。初释体 大。从毕竟常恒下。释相大。释相大中二。初直释。后问答。释用大 中二。初总辨。二从此用有二下。别释。释中二。初别明应报。后又 凡夫下。重更料简。初中二。先应。后报。就重简中二。先明应身。 谓约凡见粗。六道相也。二乘见细。不待说也。二明报身二。初约人 显粗妙。二问答释疑。前中二。先明地前见粗。二若得净心下。地上 见细。问答中二先问。后答。上来释所显义大竟。自下明会法归体上 来初举生灭法相第二明有显义功能。第三会用归体。三义不同。总明 生灭门竟。初释真如门。后显生灭门。二门不同。总释显示正义竟。 第十五。分别发趣道中。通论发心。总有四位。一舍邪趣正发心。位 在凡地。此论不说。二舍退得定发心。位在十信满心。入十住初。是 论中信成就发心也。三舍生得熟发心。位在十回向。以欲入初地。加 行胜进。深发心故。即解行发心。四舍比得证发心。位在初地已上。

问。退位岂无生熟耶。何不失二发心。答。位极劣故。相不分也。问。 不退望证。岂非劣耶。何故有二发心。答。位胜故。纯熟相显故。问。 若尔。地上弥胜。何故不失二发心耶。答。位极胜故。所证不殊故。 问。岂将入不退位。不用增上起行力耶。何不更失发心也。答。一能 发心位劣。不能起加行故。二所趣位未胜。不须加行故是故不失也。 问。若尔。何故将入证位。更于加行位中有发心耶。答。能入胜故。 所证难得故耳。第十六。修止中安心内有二。初止内想虑心。二从亦 不得随心下。止外缘境心前中三。初举想令除。二止能除想。三顺法 体。初中二。初别止十一切处想。后一切诸想下。通止一切诸差别想。 能除者有二释。一所除缘止。故能除缘亦已。二先除有想。后亦遣除 想者。除无想也。以有无之念俱是想故。下文顺法体中。以一切法无 想者。无有之想也。念念不生等者。以无始已来未曾生等故。第二止 外境心内有二。初止外妄缘。二是正念下。示内真观。前中二。初举 非总制。二心若驰下。示观方便。何故尔者。外疑云。既不许心缘外 境。又不许以心除心。未知耶其心驰散时。云何对治。释云摄令住正 念。即云何是正念。释云唯心无境是也。是故不许缘缘外境。若尔。 俱不缘外境。缘内心应得耶。释云亦不得也。故云即复此心无有自相 可得也。故于此时。观心无寄。分别也。止灭。成于止行。修真如三 昧耳。第十七。色心不二中。心者。据体大也。智者。约相大也。法 身。通体相也。以融摄故。随说皆得。由与用为本。故能现色也。然 用能物机。故上云随染业幻所作也。第十八。问。三细六粗中。何以 不说末那识耶。答。以义不便故。何者。以根本无明。动彼真如。成 于三细。名为梨那。末那无此义。故不论。又以境界缘故。动彼心海。 起于六粗。名为意识。末那无此从外境生义。故不论也。虽是不说。 然义已有。何以知。瑜伽云。梨耶起必二识想应。故说三细赖耶。即 已有末那执相应故也。又意识得缘外境。必内依末那。故说六粗意识。 已有末那为依止根也。故虽不说。而实有之。问。上云根本无明者。 起在何识。答。梨耶识起。问。余论中说。梨耶自体白覆无记。一向 舍受相应。故堪受熏。若起烦恼。即是杂染。岂堪受熏。答。余论中 约教就粗相说。而实此识迷无相真如义边。故有根本无明住地。若不 尔者。即应常缘第一义谛。即一众生半迷半悟。谓六七迷。而第八识 悟也。文若其佛地与圆镜智相应者。则知凡地必与无明相应。何以故。 与上相违故。若言凡地余识无明与相应故非本识自有者。亦应佛地镜 智非本识起。既佛地起者。则知凡地起愚。故不疑也。文若一向无烦 恼。则不得成无记法。何以故。若无烦恼。则一向清净。不得名无记。 是故一向清净者。即名为善。一向染者。则名不善。染净无二故。则 非染净名无记法。良以净属真分。染属妄分。二分不二。名为和合刺 耶无记识也。若此位中无染细者。以何简净成于无覆无记。既无记非 净。故知有染细也。克实言之。唯真如是体。是故梨耶异就唯是位也。 引回心声闻。故假说也。又意识起惑于业有三义。一起见道无明。约 缘造业。二起修道惑。爱求润未熟业令熟。三又起见爱。引已熟业令 受生相续无差违也。起信中相续识内。唯有后二义。准论知之。第十 九。如来藏中恒沙功德。说有三门。一建立门。二分齐门。三属果门。 初中建立者。曲有四义。一依真如上义。谓依真如上义。说有此德。

非谓有别事。论云皆依真如义说故。二对染义。谓对恒沙烦恼过失。 翻对显示如此恒沙功德。如论辨。三为因义。谓能内熏众生。令厌求 起行等。论云恒沙性德内熏众生等。四依持义。谓与佛果恒沙功德为 依故。说有此德。论云以对始觉故说本觉也。二显义分齐门。恒沙性 德。皆是生灭门内真如中说。非是自性不变真如门中辨。何以故。彼 绝待。然四义中。初二约得道前染位。后一得道后净位。中一约得道 中染净位。又初一差别之无差别。后三是无差别之差别。又初二是自 性住佛性。次一引出佛性。后一至得果佛性。三以因属果。以因中有 初义故。是故果中得有法身义。以因中有翻染义故。今果位中有解脱。 以因中有内熏为因义故。今果位中成般若大智义。以因中具前三义故。 今果位中有般若解脱法身三德义也。以有第四义故。今果位中了因得 有所了果法。又由此义。今果位功德成就也。是故由前三义。别成三 德。由后一义。总摄佛果无量功德故。由此等义故。是故因位众生心 中决定有恒沙功德。略显如是。第二十。不生不灭与生灭和合成赖耶 义。说有二门。一分相门。二融摄门。前中二门。一不生灭。二生灭。 前中亦二。一粗。二细。生灭中亦二。一粗二细。不生灭中。粗者是 真如门。动相尽故。不生灭义粗显著故。是违害诸法差别之相。即是 真如不变义也。二细者。是真如随染门。不违动相故。自不生灭义渐 隐故。是故名细。即是生灭门中。如来藏义亦是本觉义。是故真如望 有为法有二义。一相违义。二相顺义。自体亦有二义。一不变义。二 随染义。是故楞伽经云。寂灭者名为一心。一心者名如来藏。是此二 也。二生灭中。粗者是七识随境起尽相粗显故。楞伽经中名为相生灭 也。二细者。是无明风动净心成此起灭。是本识相渐隐难知。故名为 细。楞伽经中名为流注生灭。论云分别生灭相有二种。一粗二细等。 是故生灭有为望真如有二义。一相违义。起灭相粗故。二相顺义。起 灭相微。渐渐同真故。论云。随顺观世谛。则入第一义。是此二门义。 义门望自亦二义。一相显。二性无。经云。一切法不生。我说刹那义 等。大段第二融摄门者有三重。一真如二义。体同义异。以全体不变。 举体随缘。故不二也。二生灭中粗细通融。举体全粗亦全细。故镕融 无二法也。三以真全体随缘。现斯粗细生灭。是故若约唯粗生灭。则 令真隐。若就唯细生灭。则令真现细不生灭。若约唯粗不生灭。令二 灭尽总唯一真如平等显现。若约唯细不生灭。则令细生灭渐细染住。 余义准思之。第二十一。九相义七门分别。一释名。二辨体。三生起 次第。四约识分别。五约惑分别。六灭位分别。七配摄分别。初释名 者。根本痴闇。名曰无明。击动净心。名之为业。即无明之业。依主 释也。动作状相。名之业相。则持业释也。余八相字。皆准此释。心 体向外。名能见相。变似外境。名能现相。分别染净。名为智相。经 时不断。名相续相。遍计其事。名执取相。遍计其名。名计名字相。 造作善恶。名起业相。苦乐异就。名业系苦相。言体性者有二。一当 相出体。则初三细以本觉及本不觉缘起不二为其体性。后六粗即以三 细缘起。及随相不觉细起稍粗。以此为体性。二穷源辨体性。即总以 真如随染义为体。故论云。种种凡器。皆同微尘性相等。三生起次第 者。则如释相次第者是。四约识分别者。前三细是八识。后六粗是六 识等。五约惑者。三细中是根本无明。是法执中细惑。后粗中。前二

是枝末无明法执中粗惑。后四是人执惑也。六灭位者。三细。从佛地 乃至八地断。智及相续。从初地乃至七地断。执取计名。地前三贤位 断也。七配摄者。于中相配可知。余如论说。第二十二。真如有二义。 一不变义。二随缘义。无明亦二义。一即空义。二成事义。各由初义 故。即真如门也。各由后义故。即生灭门也。生灭门中。随缘真如。 成事无明。各有二义。一违自顺他义。二违他顺自义。无明中初义内 亦有二义。一能知名义顺真觉。二返自体妄示真德。无明后二义内亦 有二义。一覆理。二成妄心。真如中初义。内亦二义。一隐自真体二 显现妄法。后义内亦二义。一翻对妄染。显自真德。二内熏无明。令 起净用。由无明中初二义。及真如中后二义故。得有生灭门中始本二 觉义也。由无明中后二义。及真如中初二义故。得有本末二不觉也。 若约诸识分相门。本觉及不本觉在本识中。始觉及末不觉在生起识中。 若约本末不二门。并在一本识中。又本觉为始。本还赖于始显。本不 觉为末。本还藉于末资。又本不觉依本觉。末不觉依本不觉。始觉依 末不觉。本觉还依始觉。如是旋还同一缘起。而无自性。不离真如。 就此生灭门中。真妄各开四故。即有八门。和合唯有四。谓二觉二不 觉。更摄但唯二。谓觉与不觉。总摄唯一。谓一心生灭门也。第二十 三。智净相。不思议业相。略作十门分别。一释名者。智者始觉智也。 净者离染同本觉。此中有智之净及即智净也。不思议业者。果德他用。 故名为业。非下地测量。故不思议也。此中亦有不思之业及不思即业 等可知也。二出体者。生灭门中随染本觉为体。三约体用分别者。初 一体。后一用。四约染净分别者。此二俱净。以返染故。亦可俱染。

以随染所成故。五约二利分别者。初一自利。非无利他。后一利他。 非无自利。六三身分别者有二义。一初为报身。后为化身。二初通法 身及自受用身。后通化身及他受用身。七四智分别者。初一圆镜智。 亦通平等性。后一通三智。八二智分别者。初一理智。后一量智。九 本末者。初一本。后一末。十因缘所起分别者。智净。以体相内熏为 因。用本外熏为缘。同本净智为果。不思议业。以智净为因。众生内 熏为缘。无方大用为果。第二十四。觉体相中四镜义。十门分别。一 释名。如实者真德也。空者对妄也。镜者喻也。从法喻得名。余并准 此。二因者能现诸法也。熏者内熏也。此即因之熏。故内熏也。夫此 内熏。能生始觉之果。故亦名因熏。此即因是熏。故名因熏也。法者 体相也。出者出二痴也。离者不与根本无明和合也。缘熏者作外缘熏 众生。此亦即缘是熏也。二出体者。并以生灭门中本觉真如三大为体。 三生起次第者。由对妄故。初说为空。以空妄故。次显真德随缘。成 内熏熏习故云因熏也。由有熏习力故。能治妄显真。故次明法出离也。 由出离染故。即起无边净用。故明缘熏也。四约染净分别者。初二染 故在缠。名有垢真如。后二净故出障。名无垢真如也。五约因果分别 者。初二在因。后二在果。因中。初一举体。次一成因。果中。先断 果。德果。文可先果体。后果用。六相对分别者。初与三。二与四。 各何别者。谓初自性离。三对治离。二内因熏。四外缘熏。有此差别 也。七对智净等分别者。此中法出离与前智净。及此缘熏与前不思业。 各何别者。智净约能观。法出约所观。不思业约智用。缘熏约法用。 以始觉即同本觉故。所以随一即收余耳。八以约三佛性分别者。前一

唯自性住。后一唯至得果佛性。因熏亦性亦引出。法亦引出亦至得果。 九约喻分别者。虚空有四义。一物所不能坏。二容受诸色法。三色灭 净空显。四空能现色。镜亦有四义。一实质不入中。二能现诸影像。 三磨营去尘垢。四照用诸物。法中义准之。十约三大分别者。初一唯 体非相用。次一亦体亦相而非用。次一亦相亦用而非体。后一唯一唯 用非体相此就分别门说。若约镕融门。四义皆具三大耳。第二十五。 始本相依文中。问。本觉为灭惑不灭惑耶。若灭惑者。即无凡夫过。 若不灭惑者。即无觉义过。答。灭惑故。非无觉义过。无凡夫者。亦 非过也。何以故。以一切凡夫即涅槃相。不复更灭。是故凡夫本无。 有何过也。亦非无凡夫过。何以故。以彼本觉性灭惑故。方名本觉。 本觉存故。得有不觉。不觉有故。不无凡夫。是故本觉灭惑。方成凡 夫。何得有过。问。本觉若灭惑者。即应无不觉以障治相违故。若有 不觉。即不得有本觉。如何说言依本觉有不觉耶。答。由本觉性自灭 不觉故。是故依本觉得有不觉。何者。若本觉不灭不觉者。即应本觉 中自有不觉。若本觉中自有不觉者。则诸凡夫无不觉过。以不觉在本 觉中。凡夫不证本觉故。不觉即不成凡夫过。又若本觉中有不觉者。 即诸凡夫既有本觉。应得本觉。觉故。名不成凡夫过。若本觉中有不 觉者。圣人得本觉。应有不觉。有不觉故。即非圣人。是无圣人过。 又若本觉中有不觉者。圣人无不觉故。即无本觉。无本觉故。即无圣 人过。既有此义。是故本觉性灭不觉是。又若不灭不觉。即无本觉。 无本觉故。即无所迷。无所迷故。即无不觉。是故得有不觉者。由于 本觉。本觉有者。由灭不觉。是故当知由灭不觉。得有不觉也。问。

若本觉能灭惑者。何用始觉为。答。以惑有二义故。一理无义二情有 义。由对初义。故名本觉。由对后义。故名始觉。故佛性论云。烦恼 有二种灭。一自性灭。二对治灭。对此二灭。故有始本二觉。又此始 觉亦是本党之用也。何者。以依本党故有不觉。有不觉故有始觉。是 故始觉即是本觉。更无异体。唯一本觉灭烦恼也。始本相对。各有二 义。本中。一是有力义。以能成始故。二是无力义。对始名本故。始 中。一是有力义。以能显本故。二是无力义。为本所成故。问。各有 二义。有无鉾楯。岂不相违耶。答。非直有无性不相违。亦乃相顺便 得成立。何者。始觉中。非从本所成之始觉。无以能显于本觉。本觉 中。非对始之本觉。无以成于始觉。是故始本四义。缘起一故。不可 为异。然四义故。不可为一。犹如圆珠。随取皆尽。护过显德。及违 成过等。各有四句。准可知之。问。是始觉有耶。答。不也。以即是 本觉故。又问。本觉是有耶。答不。即是始觉故。问。亦本亦始耶。 答。不也。始本不二故。问。非本始耶。答。不也。本始具足故。此 并生灭门净缘起更说。真如门中则无此义。第二十六。染法熏习中无 明妄心各有二种。一粗。二细。此粗细亦各有二。一依他。二成他。 无明细者。谓根本不觉。依他者。谓依业识染心而得存立。二成他者。 即此依染心根本无明。熏于真如成业识。无明粗者。末不觉。依他谓 依分别事识而得成立。二成他者。即此依事识末无明。不了妄境生起 事识。染心粗细各二义。准无明取之。妄境界亦二。谓转识境。事识 境。此二各二。谓依心。起心。准之。今此论中熏习文内。但说起心。 故云境界熏于妄心牵增分别。以此境界非是情识。法无可熏。故不说 妄心熏于境界也。第二十七。净分缘起中有四句。一本有。谓真如门。 二修生本有。谓本觉以对始得成故。三本有修生。谓无分别智。是本 觉随染所成故。四修生。谓始觉智。本无今有。此四义同一缘起。随 举一门。无不全收。准之。第二十八。生灭门中真妄缘起和合不二识 中。真如无明各有四义。真如中四义者。一不变义。二和合义。三隐 体义。四内熏义。无明四义者。一即空义。二覆真义。三成妄义。四 净用义。真妄中。各由初义故。是本觉摄也。各有第二义故。是根本 不觉摄也。各由第三义故。是枝末不觉摄也。各由第四义故。是始觉 摄也。此上四义。复有三门。一约分相门。则各初二义在本识中。各 后二义在事识中。以各初二能生各后二故。二本末不二门。以缘起无 二故。则并在梨耶识中。依此义故。论中说云。此梨耶识有二义。谓 觉不觉也。依分相义故。论中末不觉及始觉。并在事识中也。此上真 妄八义。唯一缘起。无碍镕融。举体全收。无不皆尽。第二十九。法 身义四门分别。初释名者。法是轨持义。身是依止义。即法为身。亦 名自性身。二体性者。略有十种。一依佛地论。唯以所照真如清净法 界为性。余四智等。并属报化。二或唯约智。如无性摄论。以无垢无 挂碍智为法身故。谓离二障。诸德释云。此约摄境从心。名为法身。 匪为法身是智非理。今释一切诸法尚即真如。况此真智而不如耶。既 即是如。何待摄境。三亦智亦境。如梁论云。唯如如及如如智独存。 名为法身。四境智双泯。经云如来法身非心非境。五此上四句。合为 一无碍法身。随说皆得。六此上总别五句。相融形夺。泯并五说。逍 然无寄。以为法身。此上单就境智辨也。七通摄五分及悲愿等诸行功 德。无不皆是此身收。以修生功德必证理故。融摄无碍。如前智说。 八通收报化色身相好功德。无不皆是此法身收。故摄论中。三十二相 等。皆入法身摄。释有三义。一相则如故。归理法身。二智所现故。 属智法身。三当相并是功德法故。名为法身。九通摄一切三世间故。 众生及器无非佛故。一大法身具十佛故。三身等并在此中智正觉摄故。 十总摄前九为总句。是谓如来无碍自在法身之义。三生因者有四。一 者了因。照现本有真如法故。二者生因。生成修起胜功德故。三者生 了无碍因。生了相即。二果不殊故。四总此胜德为所依因。即机现用 为所成果。四业用者亦有四。一此理法身与诸观智为所开觉。经云法 身说法授与义故。二依此以起报化利生胜业用故。三或化树形等密摄 化故。四遍诸众生道毛端等处。熏熏自在无碍业用也。第三十。真妄 心境通有四句。一约情有心境。境谓空有相违。以存二相故。心谓二 见不坏。是妄情故。或境上有空同性。以俱是所执性故。心上亦同。 俱是妄见故。二约法有心境。境谓空有不二。以俱融故。心谓绝二。 见无二故。或境上空有相违。以全形夺故。心上亦二。随见一分。余 分性不异故。三以情就法说。谓境则有无俱情有。有无俱理无。无有 无二为一性。或亦相违。以全夺故。心谓妄取情中有。以是执心故。 或亦比知其理无。以分有观心故。四以法就情说。境则有无俱理有。 有无俱情无。无有无二为一性。或亦相违。以全夺故。心谓见理有。 以智故。见情无。以悲故。或见无二心。是一心故。此上四门中。约 境各有四句。心亦各四句。总有三十二句。准思之。第三十一。二谛 无碍说有二门。一约喻。二就法。一约喻者。且如幼兔依巾有二门。

一兔。二巾。兔亦二义。一相差别义。二体空义。巾亦二义。一住自 位义。二举体兔义。此巾与兔。非一非异。且非异有四句。一巾上成 兔义。及兔上相差别义。合为一际。故不异。此是以本随末。就末明 不异。二以巾上住自位义。及兔上体空义。合为一际。故为不异。此 是以末归本。就本明不异。三以摄末所归之本。与摄本所从之末。此 二双融。无碍俱存。故为不异。此是本末双存。无碍不异。四以所摄 归本之末。亦与所摄随末之本。此二俱泯。故为不异。此是本末双泯。 平等不异。第二非一义者亦有四句。一以巾上住自位义。与兔上相差 别义。此二相背。故为非一。此是相背非一。二巾上成兔义。兔上体 空义。此二相害。故为非一。三以彼相背与相害。此二位异。故为非 一。谓相背各相舍。相去悬远。相害则与敌对。亲相食害。是故近远 非一也。四以极相害泯而不泯。由极相背存而不存。此不泯不存义为 非一。此是成坏非一。又此四非一。与上四非异。而亦非一。以义不 杂故。又上四不异。与此四不一。而亦不异。理遍通故。是故若以不 异门取。诸门极相和会。若以非一门取。诸义极相违诤。极相违而极 和合者。是无障无碍法也。第二就法说者。巾喻真如如来藏。兔喻众 生生死等。非一异亦有十门。准喻可知。又兔即生即死而无碍。巾即 隐即显而无碍。此生死隐显。逆顺交络。诸门镕融。并准前思之可解。 第三十二二谛义解二门。一辨相。二显义。初辨相。如余说。二显义 者有四门。一开合。二一异。三相是。四相在。初开合者。先开。后 合。开者。俗谛缘起中有四义。一诸缘有力义。二无力义。三无自性 义。四成事义。真谛中亦有四义。一空义。二不空义。三依持义。四

尽事义。合者有三门。一合俗。二合真。三合二。初者有三。一约用。 谓有力无力无二故。二约体。谓性无性无二故。三无碍。谓体用无二。 唯一俗谛。合真者亦三。一就用。谓依持成俗。即是夺俗。合尽无二 故。二约体。空不空无二故。三无碍。谓体用无二故。三合二者有四 门。一约起用门。谓真中依持义与俗中有力无二故。二约泯相门。谓 真中尽俗与俗中无力无二故。三约显实门。谓真中不空义与俗中无性 义无二故。四成事门。谓真中空义与俗中存事无二故。开合门竟。理 事相即不相即。无碍融通。各有四句。初不相即中四句者。一二事不 相即。以缘相事碍故。二二事之理不相即。以无二故。三理事不相即。 以理静非动故。四事理不相即。以事动非静故。二相即中四句者。一 事即理。以缘起无性故。二理即事。以理随缘事得立故。三事之理相 即。以约诠会实故。四二事相即以即理之事无别事。是故事如理而无 碍。第三十三。染净义。问曰。不思议业者。相用俱名义大。于随染 业幻中何处摄耶。答。应作四句。一一向净。谓出缠四智等故。二一 向染。谓随流有情无明未发觉故。三非染非净。谓离言真如故。四亦 染亦净。谓相用二义大故。亦染故。随地前机染幻现故。亦净故。随 缘真如不变故。今于此四句。非第四句。为第三句。非第三句。为第 四句。亦可总非四句。合作一句。互融无碍。思之可见。又问。随染 业幻者。约善顺真。可得成。若约不善善违真。如何作幻不善。答。 不善违真。许亦不全幻不善。约生厌弃。约彼生解。亦得幻不善。亦 可染幻是无明。无体无真用。约彼无明差别。知名义。能诠理。诠于 真故。得幻染也。又约彼无明幻体本是无。以是无故无真用。约彼知 名义。是幻体不离真。又三细六粗。应作四句。一唯净。谓如来藏中 恒沙德。即四智也。二唯染。谓粗中执取计名字等四识。三非染非净。 谓离言真如。四亦染亦净故。谓智相相续相。亦染故。智相等通在六 识等中。亦净故。智相等有渐觉义。又约三细六粗相配者。一阿赖耶 识中如来藏真本觉唯净二根本无明不觉唯染。三亦染亦净。谓六粗通 有始觉及支末无明。四非染非净者。谓一切共离。又交络作四句。一 谓三细中取一本觉。及六粗中取枝末无明。二谓三细取本不觉。及六 粗中取始觉。三谓三细双取本觉本不觉。四谓六粗中双取始觉及支末 无明。第三十四。如来藏。二门分别。一者喻说。二法说。言喻说者。 旦如金性有二义。一随缘成器调柔义。二守性坚住不改义。问。金是 有耶。答。不也。何以故。随缘成器故。问。金是无耶。答。不也。 何以故。性不改故。又问。亦有亦无耶。答。不也。一金故。不相违 故。又问。非有非无耶。答。不也。金性具德故。随缘不改故。即是 显德门也。又问。器是有耶。答。不也。由器即金故。又问。器是无 耶。答。不也。由器成故。又问。亦有亦无耶。答。不也。由是一器 故。不相违故。又问。是非有非无耶。答。不也。由成器即金故。亦 返即是显德门。又问。金是无耶。答。不也。由成器故。所以然者。 由性不改。方能随缘故也。又问。金是有耶。答。不也。由性不改故。 所以然者。由成器故。性方不改也。又问。亦有亦无耶。答。不也。 由是金故。又问。非有非无耶。答。不也。由是金故。又问。器是有 耶。答。不也。由器成故。所以然者。由即金故。器方成也。问。器 是有耶。答。不也。由器即金故。所以然者。由器即金。器方成也。

余句准也返即显德门。余一切准例知之。第二法说。问。如来藏是生 耶。答。不也。由随染生死不显现故。问。既不生。应灭耶。答。不 也。由随染作生死故。问。亦生亦灭耶。答。不也。由藏性无二故。 问。非生非灭耶。答。不也。由藏性具德故。问。生死是生耶答。不 也。由即真如。应灭耶。答。不也。由即真如。生死成故。经云依如 来藏有生死。故知不灭。问。亦生亦灭耶。答。不也。由生死缘成无 二故。问。非生灭耶。答。不也。由生死虚妄。依真如成故。真妄相 作。真如不生。由随染故。生死不灭。依真成故。生死不生。由即真 故。真如不灭。由性不改故。真如是生。由随缘作生死故真如是灭。 由随缘不现故。真如亦生灭。由具违顺性故。经云。如来藏者。受苦 乐。与因俱。若生若灭。又云。一切法不生。我说刹那义。又云。不 生不灭。是无常义等。准思之。真非生非灭。何以故。性离分别故。 不同所谓故。第三十五。四谤章(四谤者。凡夫迷因缘故起。一者增益 谤。二者损成谤。三者相违谤。四者戏论谤)言增益谤者。夫论一切诸 法。从因缘生。无作者故。作时不住。无自性故。非分别所及。诸法 之性如是。不可取着。然凡夫二乘。诸法生时。即执为有。但因缘之 法。其性离有。离有法上。执言有者。不称理故。名增益谤。有既成 谤。无应合理。义亦不然。因缘之法。性虽有。然缘起现前。不可言 无。于非无法上。执言无者。不应理故。名损成谤。有无既是其过。 亦有亦无应是道理。即答。因缘是一法。性不相违。不相违者。名因 缘法。亦有亦无其性相违之法。即非因缘。非因缘故。相违谤也。既 亦有亦无是违法。不称实见。非有非无应与理合。即答言。夫论道理。

约因缘以显。非有非无。乃是因缘之外。不应道理。戏弄诸法。名戏 论谤。夫论有所分别。与取舍相应者。皆是情计。不应实理。离意绝 相。名为中道。故经云。因缘之法。离有离无也。

大乘起信论别记